

22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（本部）的胶州路、大统路及大院餐饮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胶州路、大统路及大院餐饮服务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梅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0 人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梅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

